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王晓东、杨杰群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1月1日，贵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会议的通知。2015年1月5日，贵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增加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的通知》，提出增加《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贵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刊登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9日9:30在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2,329,233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7.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5,662,714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0.97%；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6,666,519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6.61%；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共7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087,643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9.96%，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含九个子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同意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调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十七个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王晓东

王晓东

杨杰群

杨杰群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